

#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申请公开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实际种粮 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明细的报告

区政务服务中心：

按照省、市关于下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村采集、村公示、镇统计、镇核实、区抽查等程序组织开展补贴发放工作。目前，各镇户数、面积统计造册上报工作已完成，并经“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完毕，现申请公开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明细。各补贴具体发放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4 月份上级财政共拨付我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2300700.00 元（洛财农〔2022〕20 号），按照上级关于拨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要求，经村采集、村公示、镇统计、镇核实、区抽查等程序，我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共计 88585.769 亩，其中李村镇 30115.918 亩、庞村镇 9138.054 亩、寇店镇 31480.407 亩、诸葛镇 17851.39 亩。经测算按每亩标准 25.97 元，经“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拨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共计 2300576.08

元，结余资金 123.92 元留作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二批）一并发放。（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一批）发放明细表附后，见附件 1）

（二）2022 年 6 月份上级财政共拨付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5749000.00 元（洛财预〔2022〕6 号），按照《关于转发河南省 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农计财发〔2019〕6 号）的要求，经村采集、村公示、镇统计、镇核实、区抽查等程序，我区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共计 135735.89 亩，其中李村镇 30118.758 亩、庞村镇 25946.007 亩、寇店镇 31480.407 亩、佃庄镇 26639.37 亩、诸葛镇 21551.348 亩。经测算按每亩标准 115.84 元，经“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共计 15723645.01 元，结余资金 25354.99 元留作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二批）一并发放。（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明细表附后，见附件 2）

（三）2022 年 7 月份上级财政共拨付我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二批）资金 1133000.00 元（洛财农〔2022〕42 号），下统筹使用第一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结余 123.92 元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结余 25354.99 元，合计为 1158478.91 元。经村采集、村公示、镇统计、镇核实、区抽查等程序，我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二批）面积共计 89797.736 亩，其中李村镇 30153.425 亩、庞村镇 10270.054 亩、寇店镇 31480.407 亩、诸葛镇 17893.85 亩。经测算按每亩标准 12.90 元，

拨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二批）资金共计 1158403.75 元，结余资金 75.16 元留作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一并发放。（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二批）发放明细表附后，见附件 3）

公示期为 20 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20 日，期间如有异议，请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以实名电话或者书面反映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逾期视为无异议。地址：伊滨区科技大厦 208 办公室，电话：61277867。

特此公示。

附件：1.伊滨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一批）发放明细表

2.伊滨区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明细表

3.伊滨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二批）发放明细表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9 月 13 日

